

中国建筑学会荣誉会员管理办法

来源： 时间：2018-06-07

第一条 为了扩大中国建筑学会的社会影响，吸引社会各界优秀人士对建筑领域的广泛关注，促进建筑技术的交流和发展，依据《中国建筑学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其所在领域中具有较高声誉，热心于中国建筑学会的各项活动，对中国建筑学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拥护本会章程，并有意成为中国建筑学会的荣誉会员者，可申请成为中国建筑学会荣誉会员。

第三条 申请成为中国建筑学会荣誉会员，须经中国建筑学会推荐，填写《中国建筑学会荣誉会员申请表》，经中国建筑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，方可成为中国建筑学会荣誉会员。

第四条 经批准的荣誉会员，由中国建筑学会向其颁发荣誉会员证书。本人认可的有关事迹、业绩等可在中国建筑学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推送。

第五条 中国建筑学会秘书处将定期向其通报有关学术活动信息。

第六条 中国建筑学会荣誉会员没有选举和被选举权。

第七条 中国建筑学会荣誉会员无需缴纳会费。

第八条 荣誉会员的会员资格为5年，到期后由中国建筑学会秘书处将依据本办法的上述标准重新评定，并报常务理事会批准。

第九条 荣誉会员资格有效期内，可申请退会。

第十条 荣誉会员资格有效期内，如发生危害国家或危害学会的行为，中国建筑学会将取消其荣誉会员资格。

第十一条 荣誉会员的评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。

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从中国建筑学会网站（www.chinaasc.org）上下载《中国建筑学会荣誉会员申请表》，或向学会秘书处索取。

本办法经中国建筑学会第十三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。经修订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属于中国建筑学会秘书处。